

南京大学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



电子统招本教发【2014】0006号

统招本科主考&监考注意事项

期末考试将至，本着公平公正原则，为严肃考纪，整顿考试风气，请各位老师严格把好监考关。

监考期间，请老师认真巡考，不要看书，不要聊天，不玩手机游戏，尽量不接电话，万一要接电话，也要简短扼要。如被教务处查到或该考场发生学生作弊事件，将追究有上述行为的老师的责任。

为保护同学、严肃考纪，凡发现作弊苗头，要加强监督，严看死守，贴身监视、无声警告、大声警告。尽量不使作弊事件发生。如学生还要作弊，一定要收集证据，要求学生签字确认，按规定处理。如学生违纪情况严重，监考教师与主考教师统一意见后，可立刻中止违纪学生答题并令其退出考场。

注意：不论违纪者承认与否，只要有两位以上监考（主考）签字确认，事实成立。

现将主监考教师职责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监考安排表上排名的第一位的监考老师为主监考，负责：

- 1、每场考试前5分钟宣读考生守则。
- 2、组织填写期末考试违纪情况表、考试期间进出考场情况表，填写完毕的违纪表格请及时上交院系、考试期间进出考场情况表交任课教师作为评分参考。

如有犯错误的学生，请大声提醒2次，还不改正者，按校纪处理。请让当事考生当场签字确认、交检讨、保留证据及试卷，应有两位以上监考（主考）签字确认。考试结束后，将教师签字的考试纪律情况表和签好字的违纪证据于2日内及时返还院系。

需要强调的是：考生考试前应提前处理好个人内务，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洗手间。如确有需要，征得监考或主考教师同意后，携证件在相应表格上往、返签字2次，并写明学

南京大学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



电子统招本教发【2014】0006号

号。每次只能出去一人，且需有监考教师陪同。等该人回来后，别的学生才可出去上洗手间。

兹因以前考试中发生过对监考表格的理解错误，故为确保每位老师都能正确理解考试日程表格的含义，保障本次期末考试的正常进行，特此举例详细说明。现在以下面表格为例：

李四老师任教的《大学数学》课程，定于2013年6月20日（星期三）早上9:00~11:00进行期末考试。考试地点分三个教室，分别是：(1)仙2-201、(2)仙2-202、(3)仙2-206。每个教室有两名监考教师。

- (1) 仙2-201的监考教师为：(1) 教师A、教师B
- (2) 仙2-202的监考教师为：(2) 教师C、教师D
- (3) 仙2-206的监考教师为：(3) 教师E、教师F

年级专业	考试日期	时间	主考教师	课程名称	学生人数(人)	考试教室	监考教师
2013	2013-6-20 (六)	09--11	李四	大学数学	183	(1) 仙2-201 (2) 仙2-202 (3) 仙2-206	(1) 教师A、教师B (2) 教师C、教师D (3) 教师E、教师F

发给每位老师的是全学院完整版期末考试日程表，请找出自己主考、监考的每一次考试，按时去指定地点参加主考、监考。去错监考地点、看错考试时间责任自负。请遵照执行。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统招本科教务办
2014年6月17日

主题词：统招本科期末考试、主考&监考注意事项、遵照执行

主 送：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体教师
抄 送：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教务管理负责团队

联系人：陈嘉艳 ese_jw@nju.edu.cn
鼓楼 物理楼 228 室，83592483，物理楼 88 号信箱；
仙林 电子楼 236 室，89682989